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行李延误保险（2020版B款）条款

C00007831922020123101301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行李延误保险（2020版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与被保险人搭乘的交通工具同时到达预定目的地，造成被保险人托运行李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时间，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时间自被保险人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托运行李实际到达预定目的地的时间止。具体延误时间应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 下列原因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二) 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三) 任何下列情形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或购买本保险时应该知道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3.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为中转联程航班（中转联程发生在境外的不包括在内）
4. 被保险人的旅行途径地、目的地已被外交部、文旅部（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
5. 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三)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

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